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572號

原告 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益添

被告 皇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